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上海吨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吨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）的（2026年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弱电系统维保及网络安全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弱电系统维保及网络安全管理服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吨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10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1.19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吨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3月9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